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勇興交通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林武松
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忠志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4,7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942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捷菡